

中国对外投资可望超过引资

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政策鼓励实现互利共赢

本报记者 赵鹏飞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表示，中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的势头仍然会持续，也许用不了很长时间，中国对外投资的规模就会超过中国吸收外资的规模。专家认为，近年来，随着自身实力不断增强和政策扶持逐渐完善，中国企业明显加快全球化步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军国际市场。尽管中国企业跨国投资运营的经验、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但中国对外投资仍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对外投资增长较快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97.7亿美元，同比增长6.37%。8月当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3.77亿美元，同比增长0.62%（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数据还显示，今年1-8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3583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565亿美元，同比增长18.5%。我国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186.9亿美元，同比增长21.6%，占同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33.1%，高于全国增速3.1个百分点。

“对未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形势，我们仍然是看好的。也许用不了很长时间，中国对外投资的规模就会超过中国吸收外资的规模。”沈丹阳表示。

多项措施鼓励“出海”

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2年，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流量较上年下降17%的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创下流量878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7.6%，首次成为

世界三大对外投资国之一。

“中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的势头仍然会持续。”沈丹阳认为，这主要有两个大的因素：第一，中国的对外投资发展到目前这个阶段，有企业自身“走出去”的动力，也有国际市场需求的动力。全世界各个国家对中国的投资非常欢迎，最近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在达沃斯论坛期间也表示，美国非常欢迎中国企业前往投资。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市场的动力和企业的动力。第二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国政府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走出去”，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对中国政府来说，要进一步放宽企业‘走出去’的条件。我们可以减少对有实力又有信誉的企业到海外投资的审批事项，或者是放宽审批额度。”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不久前表示，同时，我们要推进人民币资本项下的可兑换。这有利于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参与并购甚至是收购。我们也欢迎外国的企业到中国来并购、收购。

破除壁垒实现双赢

统计显示，2012年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国缴纳的各种税金总额达221.6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员工总数达149.3万人，其



中纺集团上世纪90年代初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北部的农业重镇莫里购买棉花基地种植棉花。这个基地面积达5200公顷，年产籽棉270多万公斤。图为不久前在莫里，工人操作机器在基地装载棉包。

新华社记者 金林鹏摄

中雇用外方员工70.9万人，来自发达国家的雇员有8.9万人。

然而，受制于多种因素，中企海外项目受挫甚至“被叫停”的案例屡见不鲜。比如，出于国家安全和反垄断的理由，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活动多番受挫。传统意义上，非洲是中国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但中国投资者近年在当地却一直面临社会压力。

“中企‘走出去’项目受阻，有可能是由于资金周转、市场行情不如预期等因素，但也存在政治因素干扰和中企自身对当地市场‘理解不够’等原因。”外交学院教授周尊南建议，一方面，企业要认真重视起来，尊重当地的法律、文化乃至工人的工作、生活习惯，更要避免出现因环保评估不过关而出现的损失。另一方面，

政府部门应形成合力，共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指导意见和投资预警等，同时，一旦投资项目遭遇政治阻挠，更要发挥好沟通协调能力，尽力不让企业出现损失。

实际上，中国企业“走出去”，也在更多地实现“本土化”，即促进当地的就业，带动当地的经济。专家呼吁，国际社会应打破不合理的投资壁垒，公平依法对待中国投资，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世界各国也要共同努力，争取构建统一的多边投资规则，为跨国投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而实现互利共赢。



枣庄万亩石榴喜丰收



眼下，素有“石榴之乡”美誉的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18万亩石榴园迎来硕果累累的收获时节，枣庄市峄城区并在9月22日首次举办世界性的石榴大会，推出石榴产品、石榴盆景等以“石榴”为主角的6项特色活动，海内外石榴专家聚集在这里探讨石榴的培育技术、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话题。

图为一名游人在石榴园采摘石榴。吉喆摄（新华社发）

少数学者为何好发雷人之语

搏出位抢眼球引人关注 做代言捞好处误导市场

本报记者 罗兰

房价、养老等都是当今社会敏感的热点问题，近来，少数经济学家不时就这些问题发出雷人之语：“北京房价要涨到80万元/平方米”、“房价涨到顶就没人投了”、“延迟发养老金，期间男的可以去养老院做园丁，女的给老人洗衣服做点编织”……这些论调令人惊愕，并引爆网络，人们不禁要问：这些学者为何好发雷人之语？

骇人之语惊爆网络

正当普通百姓因无力承担高房价而烦恼时，北京一个教授的预测让大家更加惶恐。这个教授在参加某活动时称，北京房价在25年之后上涨到80万元/平方米并不稀奇，南京的房价在25年之后，也能上涨到40万元/平方米到60万元/平方米。他还表示，如果他在25年前说这样的话，肯定没有一个人相信。现在，也是基于各种环境和指数不变的情况下，做出的一个大概的预测。

另一个专家也谈到高房价的好处。他表示，要想遏制房子投机，还是要依靠市场的力量，政府应该允许房价上涨，房价涨到头就没人投了。他说：“香港为什么没人投机房子？因为房价太高了，没人炒得起。”

在令人敏感的养老金问题上，近日，一个教授在回应“50岁退休，65岁领取养老金，那这15年怎么办”时答道：“让他们从生产型企业退出来，经过培训参加社会服务，男的去养老院做园丁，女的给老人洗衣服，多好！”

专家学者们的“骇人语录”一出，网民们在惊愕之余，不断发出质疑、批判之声。有网友惊叹：“奇葩”、“惊呆了我和我的小伙伴”。还有的讽刺说，“教授，教授，叫人难受”。

专家要珍惜其权威性

网友们在对专家学者的观点宣泄不满情绪之外，还进行了认真分析。有网友表示，教授的观点是一种线性的、简单的增长模式下得出的结论，房地产价格的变动同经济增长一样，有很多复杂

的变量构成制约因素。而且其预测周期太长，难以证伪，也同样难以证实。除了增加购房者的焦虑之外，对眼下没有任何现实意义。

一些专家学者为何要“语不惊人死不休”？有分析认为，一是为个人出名，所以在公众关心的问题上出狂言，能引起大家关注，搏眼球；二是有些专家学者疏于系统深入的学术研究，只求语不惊人死不休；三是某些专家被利益集团利用，在某些时候充当了它们的代言人。

其实，学术上百家争鸣，各种言论出现很正常。但专家学者不比普通人，他们在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其话语传播影响力非同一般，有可能左右公众的思想和行为。如果言论不当将误导大家，甚至扰乱市场秩序。专家学者们应该以公正、严谨的学术态度和尽量符合事实的科研成果呈现给大家，否则，只会被公众笑话，最后落得毫无权威可言。

完善网上舆论生态

对于误导公众的言论，传播网络也有责任加强自律。作为公共资讯平台，网络一旦管理不当，或掌控不当，将可能造成相当大的危害。但当前我国网络舆情管理存在主体不到位、管理机制不完善、网络舆论监督法律法规不健全的问题。

当前亟须建立和完善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和预警体系，并建立健全网络法律体系，以法治网。同时，网民也要保持理性，避免被错误的信息和观点蒙蔽利用，甚至跟着推波助澜。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主任丁茂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对思想市场的放，不代表放任自流。比如，最近对网络市场，加大对于造谣者的打击力度，这是完全正确的。对于经济上的学术观点，如果真是属于学术观点，应该开放让大众来讨论和鉴别。但是，如果某些人动机不纯，为了炒作，为了出名，则不能完全由市场来定生死，因为那样来得太慢，有些观点可能误导大众，引起社会问题。对于这种情况，网络载体应该承担起一定的管理职能。你不能只搭台、不管理、不服务、不负责，而应该承担起社会义务、道德责任。坚持思想市场开放，和胡说八道性质不同。”

“完善网络生态，各个网络自身要担当起第一责任，这对于建设健康的思想市场是必不可少的。”丁茂战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公告

(2013)沪海法商初字第1082-1086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奥列格(OLEG ZAYCHYKOV)、亚历山大(OLEKSANDR DRAY)、弗拉基米尔(VOLODYMYR KRAVCHENKO)、安德烈(ANDRIY TUKALOV)、普利和德克(VOLODYMYR PRYKHODKO)与被告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船员劳务纠纷一案，本院诉前保全对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所属的荷兰安第斯列斯籍“MAXIMA”(密斯姆)轮予以扣押。因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未提供担保，扣押“MAXIMA”(密斯姆)轮产生的看护等费用日益扩大，影响各方的利益，已不宜继续扣押船舶，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本院现已成立“MAXIMA”(密斯姆)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愿参加竞买者，可于2013年10月29日前，向该轮拍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该委员会所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联系人：周荣庆；联系电话：021-68622055、68567567-3051)。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

偿的权利。

特此公告。

附：1、拍卖标的：“MAXIMA”(密斯姆)轮，船籍港：Antillias Willemstad(荷兰安第斯列斯威廉斯塔德)，船舶种类：散货轮，总吨：7878，净吨：3909，总长：145.63米，型宽：18.29米，型深：10.30米，主机型号：One Caterpillar MAK diesel engine，功率：4320kw，船舶建造厂：NETHERLANDS DAMEN SHIPYARD，建造日期：2007年7月5日，船舶所有人：MAXIMA SHIPPING B.V.(密斯姆航运公司)。

2、拍卖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下午2:30。

3、拍卖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

4、咨询、看样：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电话：上海海事法院021-68622055，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021-64046808。看样日期：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看船地点：上海市崇明东大东船厂锚地(凭看船证明上船勘查)。

5、拍卖保证金支付截止时间：参加竞拍者于2013年10月29日16:00时之前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账号：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茶陵支行316845-00005183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通知书

(2013)沪海法商初字第1082-1086号

Maritime Authority of Curacao Willemstad: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奥列格(OLEG ZAYCHYKOV)、亚历山大(OLEKSANDR DRAY)、弗拉基米尔(VOLODYMYR KRAVCHENKO)、安德烈(ANDRIY TUKALOV)、普利和德克(VOLODYMYR PRYKHODKO)与被告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船员劳务纠纷一案，本院诉前保全对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所属

的荷兰安第斯列斯籍“MAXIMA”(密斯姆)轮予以扣押。因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未提供担保，扣押“MAXIMA”(密斯姆)轮产生的看护等费用日益扩大，影响各方的利益，已不宜继续扣押船舶，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本院现已成立“MAXIMA”(密斯姆)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特此通知。

